

立法會CB(2)1521/12-13(01)號文件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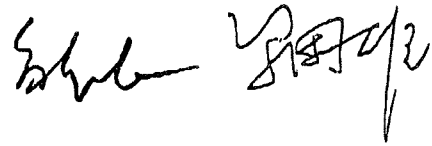
上(六)月廿八日，本席及梁國雄議員接獲東方報業集團來信(如附件)，指消防處接獲一宗關於東方報業大埔工業邨總社伺服器房灑水系統失靈的匿名投訴後，於廿六日派員調查，但調查後證實運作正常。當日調查的消防員無法交代投訴者身份、投訴內容以至調查目標等資料，做法極不透明，有欠程序公義，有濫權之嫌。

大眾媒體機構伺服器房屬媒體運作的核心部份，性質極為敏感，政府執法部門絕不能在沒有充份理據下搜查，製造白色恐怖。本席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盡快安排議程，邀請消防處交代當日情況，和處理類似個案的程序及指引。

此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

黃毓民 梁國雄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附件：東方報業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廿八日致黃毓民及梁國
雄議員信件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黃毓民議員鈞鑒：

近日消防處聲稱收到一封投訴電郵，指本集團位於大埔工業邨的總社東方報業中心，其伺服器房灑水系統不能運作，於 6 月 26 日派出兩名人員到本集團中心巡查，但僅巡查約 15 分鐘就證實灑水系統運作正常，有關投訴不成立。

當日前來巡查的消防員，對伺服器房所在樓層、位置，一問三不知。消防處連最基本資料也不掌握，就貿然派人到本集團，做法兒戲，浪費公帑，更對本集團造成嚴重滋擾。

近期本集團多次揭露消防處的醜聞，引起社會極大迴響。消防處憑一封所謂的投訴電郵，就高調派員進入本集團儲存極敏感資料的伺服器房，直蹀入媒體重地；動機叵測，予人有報復之嫌，藉故打壓本集團。

本集團先後已十二次遭政府不同部門以聲稱收到具名或匿名投訴為名，派員進入本集團總社巡查，但每宗投訴最終均證實子虛烏有。這些投訴一看就知是惡意，但令人不解的是，政府部門無視投訴的不合理，反而助紂為虐，憑片面之詞，未經求證，就派員到本集團總社，不斷滋擾，耗費本集團大量人力物力，更令員工感到威嚇。

本集團是香港最具代表性的傳媒，每日有 530 萬堅定讀者支持，讀者人數全港最多。本集團一直堅持為民發聲，揭露社會黑暗，監察政府，維護公義，但政府將惡意投訴充當工具，打擊敢言傳媒，製造白色恐怖，箝制新聞自由。本集團希望 閣下正視事件，維護香港所剩無幾的言論自由。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啓

201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2013 年 6 月 27 日《東方日報》A1、A2、A4 版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 Oriental Press Centre, 23 Dai Chong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Hong Kong.
T + 852 3600 0000 F + 852 3600 1100 E opg@opg.com.hk W on.cc

